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調查緣起：本案係雲林縣政府函送本院審查或處理案件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有關雲林縣政府函送：所屬東勢鄉前鄉長陳O揚任職期間，兼任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傑農公司）董事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，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，並約請被移送人陳O揚到院詢問，全案業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一、雲林縣東勢鄉前鄉長陳O揚於其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之鄉長任期期間，另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為20%，超過公司股本總額10%之情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

（一）按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，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、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。雖非無效。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。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，及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：「一經任為受

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」觀之，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，亦屬經營商業，並無疑義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：「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，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。」，亦採此相同見解。

- (二)本案被移送人陳0揚係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第15、16屆民選鄉長，任期期間自95年3月1日起至103年12月25日止；惟查陳0揚前於87年7月22日起，即持續擔任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傑農公司）董事至今，且持有該公司20%之股份（傑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0萬股；陳0揚持股40萬股），卻未於擔任東勢鄉鄉長期間，依法辭去該董事職務及處分相關持股至10%以下，故陳0揚於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之期間，具公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民營公司董事，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10%之情事，可堪認定。
- (三)上開情節，除有雲林縣政府104年11月6日府民行二字第1042102682號移送函、傑農公司104年12月15日(104)傑農字第001號復函，及陳0揚參加傑農公司98年4月6日之董事會簽到表等書證在卷可稽外，並經陳0揚坦承不諱，有本院詢問陳0揚筆錄附卷可憑；另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(下稱虎尾稽徵所)104年12月29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042905049號書函，傑農公司於陳0揚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，並無向虎尾稽徵所申請停、復業或註

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，且有該公司95至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、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，均載明傑農公司每年均有營業收益之營利事實可證。是被移送人於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之期間，具公務員身分而仍同時兼任未停、歇業民營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，應堪認定；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84條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、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，並參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之見解，不論陳0揚是否實際參與經營，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，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

二、陳0揚違法兼任傑農公司董事期間，查無支領該公司董監報酬或其他獲利之情，且東勢鄉公所亦無與該公司有進銷項交易之情形，陳0揚每年並均有依法申報該筆投資；允應一併移送懲戒審議機關審酌：

本案被移送人陳0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情，已如前述；惟就其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，包括：「我擔任鄉長期間，都有將該持股情形據實申報，但是都沒有人曾向我提醒有違反相關規定」、「並無參與傑農公司之經營」、「傑農公司不是什麼大公司，所以董監事並沒有任何額外的薪酬，而且出席董監事會也沒有什麼車馬費、出席費」、「傑農公司業務係瓦斯分裝，是中盤商，與鄉公所無業務往來之情形」等語。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查復之資料，陳0揚於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5日擔任東勢鄉長期間，確實均有據實申報本案傑農公司之事業投資；另據虎尾稽徵所查復資料，陳0揚95至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並無發現其自傑

農公司受有董監事之相關酬勞，且傑農公司95至103年度申報之進銷項憑證中，並無以東勢鄉公所為交易對象者。上開各節，雖難作為本案免責之論據，惟容可作為本案處分輕重之參考，允應一併移送懲戒審議機關審酌。

調查委員：林雅鋒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日